

46.48.2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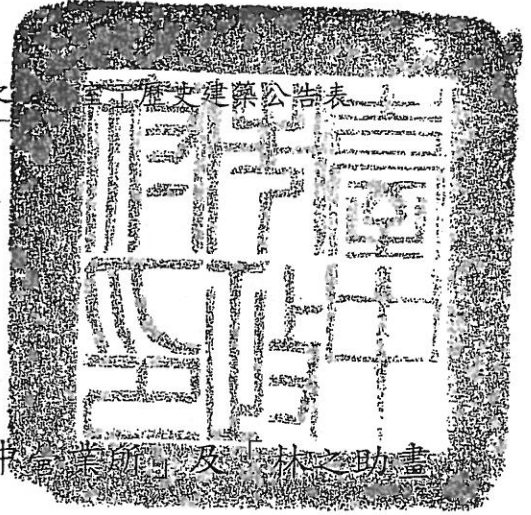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

附件：「一德洋樓」、「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及「林之助畫室」



主旨：公告「一德洋樓」、「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及「林之助畫室」等三處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7/13/96

裝
訂
線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p>	<p>一德洋樓 歷史建築 台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 62 號及 69 號兩戶及其附屬建築（門牌為 53、55、56、57、59、61、62-1、63、65、67、68 號等）</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北屯區北屯段 521、521-1 及 521-2 三筆地號全部 土地面積：4292 m²</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p>	<p>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說明： 本市北屯區一德新村眷村內「一德洋樓」原屋主為林懋陽，清光緒 10 年(1884)年出生，在南洋一帶經商致富，娶長榮公長女賴端為妻，約於日治大正末年～昭和年初(1924-1928)興建此一洋樓，當初一德新村 2 公畝土地均為其所有，可謂富甲一方。 民國 37 年，青島糧秣廠撤退來台，並至台中安頓。為安置廠內員工，以員工福利金購買一德新村土地及地上建物，民國 39 年 9 月產權移轉為聯勤糧秣廠所有，並將主體建築前方原有水塘及土地改建眷戶，主體建築房舍則保留分配由五戶眷戶居住，均為階級較高之軍官幹部，後由國防部軍備局統一管理。 目前主體建築保存狀況尚可，建築外型為日治時期磚造洋樓之典型，與台灣眷村文化之歷史脈絡、社會背景相互對照，更顯現出特殊的歷史意涵，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p> <p>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5 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60150246 號</p>	

歷史建築公告表

<p>一、名稱</p> <p>種類</p> <p>位置或地址</p>	<p>林之助畫室</p> <p>歷史建築</p> <p>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2段158號、162號圍牆範圍內</p>	
<p>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p>	<p>台中市西區平和段18、18-17、18-19地號</p> <p>土地面積：約550 m²</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p>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p> <p>(二)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三)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建物為「台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畫室。</p> <p>說明：</p> <p>林之助1917年出生於台中，1928年赴日留學，1940年入選日本帝展，1941年返台後在台灣總督府展覽會連獲大獎。戰後長期領導中部畫壇推行美育，在70年代國畫論爭中提出「膠彩畫」新名稱，並成立「臺灣省膠彩畫協會」，畢生致力膠彩畫的發展，被尊稱為臺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於1946任教台中師範學校，入住學校宿舍(柳川西路162號)，同時以此處作為創作畫室至2006年遷出為止。林之助畫室(宿舍)於1928(昭和3年)年興建，採木造兩林板構造方式建築，為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典型建築，亦見證1920年代台中市柳川沿岸都市的發展。</p> <p>台中市推展視覺藝術，膠彩畫為重點項目，以代表台中市的藝術特色，林之助更是其中代表性藝術家。此處作為膠彩畫之父林之助畫室長達60年，深具歷史保存及建築再利用的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5條</p>	
<p>四、登錄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p>	

歷史建築公告表

一、名稱	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	
種類	歷史建築	
位置或地址	台中市東區泉源里樂業路旁，台中糖廠原址廠區內現存日治時期建物。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東區樂業段5及5-21地號 土地面積：約4400 m 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p> <p>(二)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三)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說明：</p> <p>台中糖廠前身為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之台中工場，本建物位在區內，興建於昭和10年(1935)4月，為帝國製糖之台中營業所，戰後作為台灣糖業公司台中辦公處。近年來受國際糖價及台灣產業結構變遷影響，台中糖廠於1990年代停產，並逐年拆除原有大批房舍，本建物為全區僅存之日治時期建築。</p> <p>目前建築主體保存狀況良好，屋頂採四披水，左翼向後延伸成附屬屋舍。建築構造為加強磚造，外牆立面以洗石子為牆基，貼淺綠色釉磚，開口深出檐，牆頂以仿檐板飾收邊，中央入口有門廊，屬近現代建築風格。</p> <p>本建物は中部地區製糖產業史上重要建築物，亦為本市日治時期公共建築代表作之一，擁有工業發展及專賣制度史的歷史意涵，具文化資產保存與建築研究之價值。</p> <p>法令依據：</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5條</p>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	